

2000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

《飛航（飛行禁制）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
（第 448 章）第 2A(2) 及 12(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在本命令中——

"拖引式降落傘" (parascending parachute) 指以纜索拖曳而使其上升的降落傘，並包括由船艇或車輛拖引的滑翔傘；

"指定高度" (prescribed altitude) 指海拔 4 000 呎以下的高度；

"禁區" (Prohibition Area) 指在一份編號 AN(FP)1、經民航處處長簽署和註明日期、並存放於民航處總部的圖則中以紅色虛線所劃定的範圍；

"機長" (commande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機組人員之中被該飛機的營運者指定為該飛機機長的人；如無此人，則指當其時掌管該飛機的駕駛事宜而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的人；

"營運者" (operato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當其時負責管理或控制該飛機的人。

（2）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本命令之中——

(a) "飛機" (aircraft) 包括自由或繫留氣球、飛船、滑翔機、風箏、拖引式降落傘、不屬拖引式降落傘的降落傘、遙控或無人駕駛的飛機及超輕型飛機；

(b) "飛越" (fly over) 就禁區而言，包括在禁區上空的範圍內飛行。

3. 飛行禁制

（1）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飛機無論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在指定高度飛越禁區。

（2）第（1）款不適用於——

(a) 按照航空交通管制指示或民航處公布的進場及離場程序而在指定高度飛越禁區的飛機，或因氣象迴避或技術故障而偏離該等指示或程序在指定高度飛越禁區的飛機；

(b) 為滅火、防火、救生、疏散運送死傷者或警隊行動而在指定高度飛越禁區的飛機；或

(c)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在指定高度飛越禁區的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

(i) 在該飛機飛越禁區的全部時間，梅窩上空的雲幕底部高度均低於 1 600 呎；並且

(ii) 該飛機飛越禁區的飛行航線僅限於竹篙灣發電廠以北地區的上空，該電廠在一份編號 AN(FP)1、經民航處處長簽署和註明日期、並存放於民航處總部的圖則上顯示出來。

（3）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行政長官可在考慮某飛機的飛行次數及性質以及空中交通的安全及規律後，發出指示，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豁免該飛機，使該飛機不受第（1）款規限。

4. 罰則

(1) 凡任何飛機違反第 3(1) 條而飛行，該飛機的營運者及機長均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 凡任何人被控以第 (1) 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該項違反是在他沒有同意亦沒有縱容下發生，並且他已盡了合理的努力阻止該項違反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5 月 9 日

註 釋

根據本命令，任何飛機均不得在海拔 4 000 呎以下的高度飛越擬興建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其緊接範圍（見與第 2(1) 條中 "禁區" 的定義一併理解的第 3(1) 條）。上述禁制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飛機（見第 3(2) 及 (3) 條）。